

**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**  
**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**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制度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，以 5.1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5 年 9 月 29 日